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費原則

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，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費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之大陸(含港、澳地區)高等學校，範圍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姊妹校。
 - （二）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學校。
 - （三）非屬前揭兩款，但經專案核准者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短期研修，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。
- 四、短期研修學生學分費之收費標準，按本地生學分費平均數 2 倍計算為原則，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,000 元，至多收 18 學分之學分費，且每間學校每次送滿 5 名學生，則其中 1 名學生得免收學分費，亦得依兩校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。
- 五、短期研修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、及宿網設施使用費等，另需繳交來臺入出境證照費、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。
- 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